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5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川山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彭冠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
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，
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川山蜀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彭冠凱為連帶保證人向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按指標利率（中華
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）加碼年利率
1.6%計息（現為 $1.685\% + 1.6\% = 3.285\%$ ），嗣後如有
調整，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原訂碼距隨同機動
調整；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十加計
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部份，按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

違約金。詎被告川山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川山蜀股份有限公司及彭冠凱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，業據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資料一覽表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55號「下稱訴字」卷第13頁至第42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

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)。經查，被告川山蜀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8日向原告借貸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4年9月18日止，惟就前開債務最終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18日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。另被告彭冠凱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董怡彤

附表：

編號	貸放本金 (新臺幣)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起訖日	違約金
1	500,000元	500,000元	3.285%	自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在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